

吉峰三农科技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延期购回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吉峰三农科技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今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新明先生的通知，王新明先生将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延期购回交易业务，相关手续已办理完毕。具体内容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延期购回股数（万股）	初始质押日	原质押到期日	延期后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延期购回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王新明	是	704.99	2016年11月7日	2019年3月15日	2019年6月14日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12%
合计	-	704.99	-	-	-	-	14.12%

本次股份质押延期购回不影响王新明先生对公司的实际控制权，所质押股份的表决权及投票权不发生转移。

截止本公告日，王新明先生共持有公司股份 49,932,824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3.13%。王新明先生累计质押公司股份 47,049,800 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的 94.23%，占公司总股本的 12.37%。

二、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吉峰三农科技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年3月18日